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7號

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詹 桂 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秉信能源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：黃世鈞)、黃世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另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

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秉信能源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：黃世鈞)、黃世鈞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黃世鈞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又債務人秉信能源有限公司之營業登記地址雖位於本院轄區，惟現非營業中，此有財稅部稅務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